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红镡，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杭州师范大学（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浙江省科技厅挂职）。现任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列席 3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3年4月24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25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27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

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作出的，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业务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九、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保持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

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周红锵

2024年4月25日